

# 信阳市财政局

# 文件

# 信阳市乡村振兴局

信财指〔2021〕535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浉河区、平桥区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42 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浉河区 1006 万元、平桥区 1157 万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为省级资金，该资金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”收入科目，支出列

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此项资金由你区按要求编入 2022 年财政预算，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及规定使用。

二、各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，按照《信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信财农综〔2021〕5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